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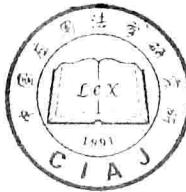
2014年 · 第1辑
CASE COMMENT OF THE PEOPLE'S COURT
总第87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2014年·第1辑

CASE COMMENT OF THE PEOPLE'S COURT

总第87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4 年. 第 1 辑: 总第 87 辑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109 - 1046 - 3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6405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4 年第 1 辑(总第 87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0(发行部销售)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7550538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5 千字
印 张 26.25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46 - 3
定 价 50.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任：沈德咏 李少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南 王彦君 孔祥俊 孙佑海

李曙光 张勇健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建平

周 峰 郑学林 范明志 赵大光

姜启波 倪寿明 高贵君 夏道虎

黄永维 曹守晔 龚稼立 裴显鼎

戴长林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委员会

主 编：孙佑海

副主编：曹守晔 范明志 李曙光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广宇 丁文严 冯文生 代秋影

石 磊 李玉萍 李晓民 李 明

李 兵 朱新林 杨 奕 吴光侠

陈 敏 姚宝华 黄 斌 黄西武

韩建英 韩德强

编辑部主任：冯文生

编辑部成员：李玉萍 (刑事) 丁广宇 (民事)

韩建英 (商事) 丁文严 (知识产权)

黄 斌 (行政、国家赔偿)

黄西武 (海事海商)

编 务：王佳利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2012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

于印发《〈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的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中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

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新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

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

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与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

为了理顺与案例指导工作的关系，经领导批准，法研所及时调整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思路，完善了案例编写体例，实现了与指导性案例编写样式的对接，健全了案例工作机制，邀请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人员加入《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委员会，为实现案例推荐报送互通、案例研究成果共享，理顺了渠道，搭建了平台；加强了与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的工作联系，更加及时能动地反映和总结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最新成果。

自2013年开始，《人民法院案例选》启用新的案例编写体例。修改后的编写体例为：（1）案件名称；（2）案例副标题（高度概括本案的指导意义）；（3）关键词；（4）裁判要点；（5）相关法条；（6）案件索引；（7）基本案情；（8）裁判结果；（9）裁判理由；（10）案例注

20 14年

第1辑（总第87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解。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www.ciaj.cn）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编辑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9 月

目 录

一、领导讲话

强化案例意识 促进司法公正

——在“促公正·法官梦”全国青年法官优秀案例
评选活动总结会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少平(1)

二、特别策划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度优秀裁判文书

1. 被告人刘筱华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等罪刑事裁定书 (6)
2. 被告人郑运坚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刑事判决书 (11)
3. 原告董凯诉被告江西富华工业瓷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19)
4.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诉被告宜昌市
万佳百货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 (25)
5. 原告仕丰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富钩新型复合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第三人永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29)
6. 原告张锠等诉被告张铁成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41)

三、案例精选

刑 事

1. 兰永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贪污、受贿案
——会计凭证的认定及受贿与借贷的区分
..... 长沙铁路衡阳运输法院 兰文勇(93)
2. 马中正合同诈骗案
——交易型合同诈骗与销售伪劣产品罪之界分及犯罪数额的认定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魏晓飞 贺 鑫(101)
3. 李德茂等4人非法经营案
——利用互联网从事地下六合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法院 杨晓彤(109)
4. 田建杰、田俊杰等故意杀人案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执行
..... 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康 抗(115)
5. 袁兵抢劫案
——如何把握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与证明对象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晓明(120)
6. 田俊辉等抢劫案
——共同抢劫致人死亡,如何准确区分主犯的罪责,正确适用死刑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庞美娟 许媛媛(130)
7. 郑年胜挪用公款案
——挪用公款与挪用资金的区分认定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晓文 张苏柳(137)

8. 王玉文贪污社保基金案
——对贪污罪利用职务便利的理解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图 雅(144)
9. 王全璋不服司法拘留案
——诉讼参与人违反法庭纪律情节严重的认定
.....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晓蓉 曲 怡(148)
10. 曾杰犯故意杀人罪刑事附带民事部分执行案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的执行和解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刘金龙(153)

民 事

11. 衡水臻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北鹿之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缔约过失责任的认定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苑秀霞(158)
12. 郭先菊、余春莲诉杨清平财产分割案
——财产分割纠纷中死亡赔偿金的性质认定及分配
..... 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法院 文晓威(168)
13. 牟雪文诉郑善国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征收补偿的处理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黄书建(175)
14. 王淑姮诉张洁、第三人天津市宗教房产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公产房原承租人死亡后承租权的归属确认
.....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周 中 林 坤(181)
15. 张某诉山东商报电子音像出版社劳动争议案
——生育医疗费用的界定及未婚生育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 艳(187)

16. 无锡市怡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江苏龙海建工公司等人身损害赔偿追偿权纠纷案
——超过保修期的建筑物致人损害时施工人的责任认定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姚旭斌(197)
17. 冯亮诉天津空港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试乘试驾活动组织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李晓棠(204)
18. 申请人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申请人广东油墨厂有限公司等借款执行纠纷案
——标的物重新拍卖造成的差价的执行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远芬(211)
19. 潘开芬诉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等案外人执行异议案
——车辆登记人是否为车辆所有人的审查认定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马艳华(215)
20. 李燕、金统园执行复议案
——对被执行人唯一居住房屋的执行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蒋先华 方圆(221)

商事

21. 上海钰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框架协议的效力认定及处理规则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郝德春 李阿侠(228)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王碧会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仅办理抵押预告登记的房产不具有优先受偿权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薛崴 沈君(237)

2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深圳市赛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翠林山庄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效力及其责任的认定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 磊(243)
24. HLT INTERNATIONAL PTE LTD 诉丁海平、宁波市奥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电子邮件作为证据的认定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力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陈广秀(249)
25. 张枫诉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高速公路通行卡的格式条款效力认定
.....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张汉群 李 健(254)
26. 王军诉李成军、尤明军等 12 人公司设立纠纷案
——发起人在公司设立阶段从事生产经营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魏西霞(260)
27. 杨士英诉天津市聚华实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有瑕疵的证据的真实性认定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邱 帅(268)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诉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重整程序终止后,利害关系人对重整计划确认的债权能否享有异议诉权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胡晓清(276)
29. 董章坤诉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该案应视为被保险人已赔偿第三人的特殊情形
.....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士基 张志强(282)
30. 浙江互喜鹤服饰有限公司诉天津市芳胜商贸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宝兴华泰工贸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直接交付方式下空白背书票据权利的取得
.....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杜建杰 钟 鸣(287)